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0年10月19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行政長官於上周三發表了 2010 至 2011 年度施政報告，今天我希望向委員簡介施政綱領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內地與台灣事務的政策措施。

加強粵港及區域合作

2. 今年 4 月，行政長官和廣東省省長，在習近平副主席和相關部委領導的見證下，在北京簽訂了「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成功把《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的宏觀政策轉化為

具體政策措施。

3. 落實「框架協議」的進度理想。當中提及的「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只需待粵港澳三地政府確認後即告完成；而「基礎設施建設」專項規劃的工作也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會繼續和廣東省密切聯繫，推動落實「框架協議」的內容，並致力制訂 2011 年重點工作。

推動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

4. 「框架協議」中的其中一個重點合作區是前海。前海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而特區政府為前海的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過去一年，特區政府一直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政府就前海發展保持密切溝通。

5. 國務院在今年 8 月原則批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全面推進香港與內地服務業合作中所發揮的先導作用。特區政府今後會配合深圳市政府落實《前海規劃》以及鼓勵業界把握前海發展帶來的商機。

6. 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成立的深圳聯絡組已於今年 8 月投入運作，協助推進港深兩地在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的合作。

國家「十二五」規劃

7. 2011 年，國家將踏入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時期。香港社會，包括立法會，均有共識希望香港能積極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

8. 為確保香港在國家「十二五」時期能進一步發揮其獨有的優勢和功能角色，我們會致力

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積極鞏固金融、物流、旅遊及資訊業等服務業，並發展六項優勢產業。我們亦積極協助香港服務業，特別是專業服務逐步拓展內地市場，藉此協助國家提升整體的服務業水準。我們並與廣東省共同爭取把粵港合作中最重要的功能定位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內，以進一步拓展香港和內地區域合作的工作。

9. 國家「十二五」規劃對香港未來影響深遠。在過去兩年多來，特區政府一方面加強與中央部委的溝通，另一方面致力通過不同渠道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以確保香港能根據「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積極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在「十二五」時期對國家作出更適時有效的貢獻，推進兩地的共贏合作，維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港台關係發展

10. 近年兩岸關係不斷提升，香港特區的涉台政策也積極配合著這個發展。在過去兩年，我們推出多項促進港台交流的措施，加強了港台的關係與互動。

11. 為提升港台關係的長遠發展，「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協進會」）已於今年4月成立。我們會透過這個新合作平台，與台灣方面於今年5月成立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策進會」）作對口，就雙方都關切的公共政策事宜進行磋商。今後，兩地官員也可利用此平台，以適當的身份，進行溝通和交流。

12. 在業界交流方面，「香港 - 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商貿合作委員會」）以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已於本年相繼成立。兩個委員會

將與「策進會」下的「經濟合作委員會」和「文化合作委員會」作對口，促進港台兩地工商界和文化界的直接交流，並加強兩地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合作。

13.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在今年 8 月底以「協進會榮譽主席」的名義，率「協進會」全體成員訪台。期間除參與「協、策」兩會的第一次聯席會議外，亦與台灣當局相關官員會面，就未來兩地優先合作範疇，包括金融監管、經貿合作和空運安排等達成積極的共識。

14. 展望未來，我們會積極通過新合作平台，與台灣方面進行更多元和更深層次的交流，並就雙方都關切的公共政策事宜，包括雙邊經濟合作等事宜，進行磋商並深化合作。

15. 與此同時，我們亦致力加強與台灣商界、商會、台胞團體及台灣在港機構的聯繫，讓台灣人士對香港的最新發展和「一國兩制」的落實情況有更深的認識。我們亦會繼續支持民間組織舉辦促進香港與台灣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就港台都關心的議題進行討論，增進相互了解。

16. 主席，我的介紹完畢。我樂意聆聽議員的意見及解答有關的問題。

完